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财农〔2024〕4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4〕26 号），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25395 万元（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110000004，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

程序使用，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审核，严把项目质量，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更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项目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五、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

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任务	其中：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 务	欠发达国有农牧 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
七	昌吉州	25395	18599	1120	2328	4468		
39	奇台县	4638	3060	140	761	817		
40	阜康市	2588	2274	210		314		
41	吉木萨尔县	3767	2521	210	747	499		
42	木垒县	4623	3110	210	820	693		
43	昌吉市	5220	3603	70		1617		
44	呼图壁县	2494	2179	140		315		
45	玛纳斯县	2065	1852	140		213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illegible]